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永续债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众环综字(2026)0202632号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永续债
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众环综字(2026)0202632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6 年度非公开发行可续期永续债权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我们将基于发行人拟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阅读拟发行可续期永续债权协议的相关条款，按照发行人现行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分析，并判断发行人拟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6 年可续期永续债权计入权益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无固定到期日，初始永续债权期限为 3 年，自债权金额转化为永续债权之日起算，并以该日为永续债权起息日。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我们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核查结论如下：

1.拟发行的可续期永续债权期限和赎回选择权并未导致发行人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进行赎回时，债券到期，即发行人赎回时债券到期。初始永续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每 3 年为一个存续周期，永续债权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延续永续

债权期限。如发行人选择延续，每次可延续一个存续周期，且不限制延续次数；如发行人选择不延续，应在永续债权期限届满日前全额偿还永续债权的本金余额及所有利息和应付费用（如有）。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取决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没有到期强制支付本金的合同义务。

2.拟发行的可续期永续债权票面利率和确定方式并未导致发行人具有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初始永续债权期限为 3 年，自债权金额转化为永续债权之日起算，并以该日为永续债权起息日；每 3 年为一个存续周期。永续债权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有权选择是否延续永续债权期限。如发行人选择延续，每次可延续一个存续周期，且不限制延续次数；如发行人选择不延续，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

（一）初始票面利率：年利率为 3%。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低于年利率 3%，发行人有权要求调整永续债利率至不高于一年期 LPR；如永续债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高于年利率 3%，则永续债年利率仍按照年利率 3%执行。

（三）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发行人选择推迟支付利息，永续债利率从首个推迟期间起上浮 2.5%。此后，每新增一次推迟支付，永续债利率从当期推迟之日起再次上浮 2.5%，调整后的永续债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以五年期 LPR 为永续债利率。

本期永续债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若发行人存在推迟支付利息情形，在支付完毕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如有）前，发行人不得主动申请破产清算。

当期结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破产清算情形的，构成强制付息事件。在此情形下，发行人无权推迟支付当期利息。

因此，发行人没有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后续的票面利率调整是目前市场上普遍的安排，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永续债利率水平尚不构成间接义务。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未导致发行人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依照有关赎回选择权的约定，有权在永续债期限内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本期永续债期限届满；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本期永续债将继续存续。本次永续债的赎回选择权为发行人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次永续债。这种赎回选择权由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没有在潜在不利条件下赎回拟发行的本次债券本金及其递延期间利息及其孳息的合同义务。

4.发行人清偿顺序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依照有关偿付顺序的约定，本期永续债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发行人将拟发行的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处理专项说明的使用限制

在本专项说明中，我们基于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有效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判断。财政部期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监管机构对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未在本专项说明的考虑范围之内。

本专项说明仅供发行人参考，作为其向相关监管机构递交的申报材料。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本专项说明及其组成部分或内容均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10 日